

人民日报广告服务合同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3日

甲方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名称	鄂尔多斯城市形象宣传		
合同服务内容	1、人民日报广告版：整版，四个； 2、人民日报客户端：开机屏广告，静态，不可点击轮播，3次； 3、人民日报客户端内蒙古频道：静态长通栏，第四条，2次 合同服务内容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		
合同总额	3000000元	总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备注			

- 乙方是人民日报社全资子公司，全权负责人民日报广告的管理发布运营。甲方委托乙方按上表合同内容发布广告及提供相关服务。
- 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规对广告进行严格审查。乙方有权对违反广告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内容进行修改。
-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壹佰捌拾万元整，合同服务内容全部执行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壹佰贰拾万元整。逾期付款的，甲方需按逾期支付合同额每日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指定账户：户名：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十里堡支行；账号：336358710748。
-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广告稿件，并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因不实广告给消费者或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 甲方必须依照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解决其所提供稿件中涉及的肖像权、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如发生侵权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负。
-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广告错播或漏播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给予补播，如乙方应补播而未进行补播的或超时播出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应播而未播的相应费用，并按照应播而未播广告费用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乙方公司名义或乙方分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任何活动。
-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不得擅自更改。
-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

签约代表：

陈斌

乙方：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张明